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主席鈞鑒：

放寬多式聯運轉口另類煙成控煙缺口 促請從善如流防公共衛生災難

特區政府提出《2023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將禁止另類吸煙產品（另類煙）及有關豁免納入《條例草案》訂定，容許以聯運轉運方式經由香港轉運另類煙至其他地方。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對此感到憂慮及反對，希望立法會及政府從公共衛生角度修正有關建議。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訂明禁止進口、推廣、製造、售賣或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煙，豁免只適用於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然而，政策實施不到一年，政府透過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豁免另類煙轉運的限制，會令公眾誤會政府放寬對另類煙的禁制和監管，對政策產生混淆。另外，此舉會無可避免地大大增加了另類煙流入本地市場的機會，亦為另類煙黑市創造誘因和條件，為另類煙在香港流行提供契機，勢必打擊控煙進程及公共衛生。政府實在不應透過放寬另類煙轉運來提振物流業。

早在另類煙出現前，香港已是中國內地的重要轉口港，每年經香港轉口進出內地貨物總值數已達萬億計。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世界各地多個行業，而內地多個省市在 2022 年下半年相繼爆發疫情，防控措施影響內地廠房生產及物流，加上環球經濟轉弱的影響，必然對香港物流業造成衝擊。單以 2022 年 5 月至 10 月的航空貨運量難以推斷為另類煙禁令所帶來的影響。隨著內地放寬疫情防控措施及經濟環境轉好，本港的轉口物流量將會相應回升。另外，根據運輸及物流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001/2022(02)號文件），香港貨運代理公司每年處理另類吸煙產品及相關產品的轉運量約為 33 萬噸，只佔香港國際機場 2021 年 500 萬噸總貨運量最多 6.6%。因此，容許另類煙轉運並不是解決物流貨運量下跌的準確或有效方法，反而有機會令香港陷入公共衛生災難。

有指《條例草案》建議將進口另類煙的刑罰由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提高至最低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可以阻嚇走私進口的情況。然而，違法買賣另類煙活動的刑罰則沒有提高，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售賣另類煙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購買另類煙的罰則未詳。對比《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列明買賣傳統煙私煙的刑罰均為最高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另類煙

私煙買賣的刑罰過低。

在《條例草案》豁免聯運轉運之下，另類煙流入本地的風險大為提高、途徑亦增多，勢必為另類煙非法買賣提供助力和更多渠道，變相鼓勵走私進口活動。根據過往經驗，走私是煙草公司打開新市場的其中一種手段，如中國在改革開放初期對外國貨品入口實施配額限制，有外國煙草公司就依賴私煙開拓並擴大內地市場。另類煙對年輕人吸引力甚大，是煙草商打開年輕人市場的重要手段。澳洲政府對電子煙並非實施全禁，煙草商便透過漏洞有機可乘，藉入口和售賣非法電子煙，從而攻陷年輕人市場，並企圖以此迫令當地政府放寬電子煙管制。另類煙一旦流入香港市面不但危害下一代健康，引發的公共衛生災難不容低估。

香港放寬另類煙轉口不但違反國際公約，亦可能令國家對另類煙的規管不能有效實施。《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第 5.3 條訂明，締約方須防止控煙政策受煙草業的商業及其他既得利益干預，更明確指出不應激勵煙草業的運作。開放另類煙多式聯運轉口無疑激勵煙草業運作並使其得益，違反公約。另外，中國內地《電子煙管理辦法》第 33 條訂明，出口的另類煙產品須符合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的法規和標準要求；如目的地沒有相關法規或標準要求，則須符合我國的法規或標準要求。若香港要轉口內地生產的另類煙至海外，便有責任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目的地或內地的法規和標準要求，免使國家的法規形同虛設。這意味著政府需增加執法資源打擊另類煙私煙進口之餘，亦要花費額外的人力物力檢查轉口之另類煙產品。

任何吸煙產品都有害健康，是不爭的事實。香港在 2021 年基於強大的民意基礎下通過《202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以保障公眾健康。然而，《條例草案》卻為了增加本地物流生意，促進有害物品的出口至世界各地，無論在公共衛生或道德方面都說不過去。香港的控煙工作獲得國家高度認可，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譽為全國控煙工作的典範。現屆特區政府亦相當重視控煙，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列出控煙目標，並將展開控煙政策的公眾諮詢。委員會希望立法會及政府三思，切勿開放多式聯運轉口另類煙，彰顯其控煙及維護公眾健康的決心。

2023 年 4 月 24 日

聯署組織：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美國胸肺學院(港澳分會)

爭氣行動
香港護理學院
香港藥劑專科深造學院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港九各區街坊會協進會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離島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九龍城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西貢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深水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灣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黃大仙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康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聯同 15 所分科學院：
 香港麻醉科醫學院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急症科醫學院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香港婦產科學院
 香港眼科醫學院
 香港骨科醫學院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香港兒科醫學院
 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
 香港內科醫學院
 香港精神科醫學院
 香港放射科醫學院
 香港外科醫學院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

香港天使綜合症基金會
香港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護士協會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香港中華醫學會有限公司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
香港醫務行政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香港西醫工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香港島校長聯會
香港幼稚園協會
香港胸肺基金會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香港兒科醫學會
香港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香港家長會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胸肺學會
香港女醫生協會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
香港衛生界專業團體聯席會議
九龍地域校長聯會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醫護誠信同行
新界校長會
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博愛醫院
香港都會大學護理及健康學院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護理學院
嗇色園
津貼小學議會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香港大學癌症醫學中心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聯同 14 所護理專科學院：

香港心臟護士專科學院
香港社區及公共健康護理學院
香港危重病護理學院
香港護理教育及科研學院
香港急症科護理學院
香港老年學護理專科學院
香港內科護理學院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香港助產士學院
香港護理及衛生管理學院
香港骨科護理學院
香港兒科護理學院
香港圍手術護理學院
香港外科護理學院

香港防癌會

香港中學校長會

香港放射學技師會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九龍樂善堂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那打素護理學院

香港藥學會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油尖旺家長教師會聯會

副本抄送：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香港海關關長

衛生署署長